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农行常德分行	16,871,725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后	无
	16,871,725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满 24 个月 后	无
	112,266,85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满 36 个月 后	无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5,610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 后	无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146,006,610	-146,006,610	0
	非流通股合计 146,006,610	-146,006,61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	-
	A股 191,434,500	182,892,540	374,327,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1,434,500	182,892,540	374,327,040
	股份总额 337,440,110	182,892,540	620,332,65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金健米业采用股东价值守恒法来测算对价,采用资本公积转增并赠送方案来执行对价,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的方案实现股权登记日后的全体股东均持股,非流通股将所获得的购股份全部赠送流通股股东,所占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68 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因此获得流通权。同时,公司股票将扩大。

经测算,理论上金健米业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2.18 股的对价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确定的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 2.68 股对价的方案比理论水平每 10 股送 2.18 股要高,较好地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保荐机构认为:金健米业本次股权分置计算的对价具有合理性,安排的对价水平已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与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守管理办法有关限售的规定。

2.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在本次改革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43.27%和 28.06%,居于相对控股地位,同时中国农业银行为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属于常德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有能力履行其承诺。

3.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所有上述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流通股股东利益、金健米业未来前景、股票投资价值的的基础上作出的,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在执行对价安排后,承诺人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与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尚无流通股股票	146,006,610	43.27	国有法人股
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	146,000,000	43.27	国有法人股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5,610	0.00	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针对流通股股东对本次改革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

针对流通股股东对本次改革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针对流通股股东对本次改革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加剧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幅度。

2.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披露程序,根据市场参考水平,尽可能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对价水平。

3.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与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守管理办法有关限售的规定。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分行与常德市粮油总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2)体现“三公”原则,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问题。

(3)方案简洁明了,易于被中小投资者理解。

(4)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的形式及数量
(1)执行对价安排方式: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执行对价安排对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发行对价比例: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42 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所得转增股票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折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实际获得转增股份 9.56 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公司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8 股的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股票总额:79,135,041 股。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考虑到公司的发展和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2.68 股对价安排。

1.对价水平: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共有 1101 家上市公司已完成和进入股改程序,据不完全统计,市场对平均对价水平在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3~3.1 股之间。

(2)理论对价的计算
股权价值守恒法比较符合金健米业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金健米业独特的品牌价值,所以,我们采用该方法来计算金健米业的理论对价。

基本公式为:
公式一:非流通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数×流通股价格=总股数×全流通后的市场价格
公式二:流通股数×流通股价格=流通股数+对价×全流通后的市场价格

我们取金健米业 2006 年第一季度的每股净资产 2214 元/股作为非流通股的价格,近期高点 3.78 元/股作为流通股的价格。

①股改前金健米业市值总额=股改前流通股价值+股改前非流通股价值
=14,600.66×2214+19,143.45×3.78
=14,687.88(万元)

②如保持股改实施后股东价值不变,则:
33,744.01×P=14,687.88,得出 P=0.31(元/股)
③流通股价值=(3.10-2.214)×14,600.66=12,971.34(万元)

④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股数=12,971.34÷3.10=4,181.06(万股)
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比例=4,181.06÷14,600.66=0.2864 股/股
流通股获送股比例=支付对价的股数-流通股股数
=3,702.78-19,143.45
=-0.218(股)

即:从理论上计算,金健米业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应获送 2.18 股股票作为流通对价

(3)对价方案:考虑到市场上股改公司的平均对价水平以及对金健米业的实际情况和对金健米业的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非流通股股东以高于理论对价水平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对价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42 股,非流通股股东放弃转增部分,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单位:股)

执行对价安排名称	原持股数	转增后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股数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农行常德分行	146,000,000	225,132,000	43.27	79,132,000	0	146,000,000	28.06
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5,610	8,651	0.00	3,041	0	5,610	0.00
合计	146,006,610	225,140,651	43.27	79,135,041	0	146,006,610	28.06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三)会议审议事项:金健米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会议表决程序: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 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③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有关公告刊登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七)、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投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的征集人系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任期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规模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大会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

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利的具体方式行使投票权。

1.征集公告:截止 2006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自愿征集,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资料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要求如下相关文件:

(1)委托征集人送达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通过最近年度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股东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

(2)委托投票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能清晰辨认)、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但所有的复印件均需股东本人亲笔签字确认。
(3)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本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相关文件后,即电话联系征集人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未在征集函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授权委托书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权。
第四步:征集人收到符合规定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后,应立即电话通知和联系人,并在规定的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寄交或亲自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本征集函指定的地址送达。采取专人送达的,以本征集函指定收件人的签收日为送达日;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收件人:谢文
邮政编码:415001
电话:0736-7308616
传真:0736-7308616

无法获得临时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进行亲身拜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改革方案如果未能得到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4.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时间,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面临质押、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况,可能影响甚至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如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的情况,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时,公司将督促其尽快予以解决,如方案实施后仍未解决,则终止方案实施。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签订的同意股改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各方将无条件遵守并执行公司董事会所依法作出的全部决定。另外,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必要时将委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聘请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其自查结果,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 2 日,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为湖南元律律师事务所未持有金健米业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金健米业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在履行完毕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所述法律程序后不存在存争议障碍。”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德山开发区崇德路
法定代表人:刘立成
联系人:谢文
电话:0736-7308616/7308716
传真:0736-7308666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肖利军
保荐代表人:李斌
项目主持人:李斌、刘丽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26

公司律师: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都大酒店天麟楼九楼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都大酒店天麟楼九楼
负责人:袁祥平
经办律师:李斌
电话:0731-5657267
传真:0731-5614950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保荐协议;
(二)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三)有权机构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四)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五)保荐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七)律师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函。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21 日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常德市粮油总公司

(三)会议审议事项:金健米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会议表决程序: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还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六)提示公告: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06 年 11 月 1 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①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②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